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03號

聲請人 馬福宏 住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之3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壹張無效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高雄港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張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8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1年11月2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89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嗣業經聲請人依規定聲請而於111年11月2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112年4月27日已滿5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此有前揭本院裁定及網站公告各1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淑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詹立瑜

04

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10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高雄港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	107NF0000055	股票	1	10萬